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投诉〔2024〕2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广信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RZFCG-2023-052#)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吉莲大厦三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 潘宇。

被投诉人: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上饶市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B栋四楼401), 法定代表人: 杨玉明。

投诉人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就广信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RZFCG-2023-052#)(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 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本机关于2024年3月28日受理。经依法审查,

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

投诉事项 1：根据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广信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RZFCG-2023-052#）结果公示，江西世迈服务有限公司中标结果的《开标一览明细表》，该公司第 8.4 项目社会保险费一栏费用测算不符合文件要求，该公司 49 人社保费用测算每人每月 660 元，全年社保费用 388080 元，明显低于项目所在地按文件要求缴纳员工社保费用。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 P33-34(五)人员配备要求补充说明第 1 条，物业公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所在地区劳务用工规定进行合法用工，与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必须为所有服务人员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此外，项目经理和中层管理人员按政策缴纳公积金。招标文件约定必须为所有服务人员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我司关注到江西世迈服务有限公司未完全响应文件要求为物业服务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

工伤、生育、失业)。法律依据:根据赣人社字〔2023〕279号、洪医保发〔2023〕88号文,江西世迈服务有限公司在投标报价中49人社保费用测算每人每月660元,全年社保费用388080元进行报价。未按当地社保费用实际缴费金额。上饶市投标期间社保费用(含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实际缴费金额每人每月847.86元,49人每年应缴纳社保费用(含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498541.68元,报价与当地实际缴纳金额差110461.68元。就上述情况我司进行了质疑,江西世迈服务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报价要求进行报价,通过降低采购方当地实际社保费用金额的方式恶意降低报价谋求中标的目的。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现就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与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我司的质疑回复予以投诉。

投诉请求:1、回复内容第一预中标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中表述“为公开最大限度降低政府采购成本,拟在本项目招聘“4050”年龄条件人员和就业困难群众。“第一预中标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是否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中承诺49人全部招

聘“4050”年龄条件人员和就业困难群众。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对49人社保缴纳情况说明，我司质疑后预中标单位才提供说明即为无效说明，未在投标文件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2、代理机构以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疑有失公允，原评标委员会不会推翻自己评审结果，且原评标委员会要求第一预中标单位提供社保缴费测算说明后，第一预中标单位---江西世迈服务有限公司才提供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的相关规定加以佐证，未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文件均为无效说明。应组织当地社保局、医保局和法律专家进行重新评审。

3、回复内容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1、号的相关规定，可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社保补贴，660元每人为补件贴后的社保测算缴纳费用”。第一预中标单位拟在本项目招聘“4050”年龄条件人员和就业困难群众。文件要求“可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2社保补贴”，预中标单位招聘的“4050”年龄条件人员和就业困难群众，预中标单位未提供拟招聘49人名单，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与上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未请求相关部门对拟招聘49人“4050”年龄条件人员和就业困难群众的材料符合要求进行审查，如有一人不符合补贴要求即预中标单位在报价中未完全响应文件要求。且根

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政策，明显江西世迈服务有限公司 660 元社保未满足“先缴后补”的政策。

4、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秩序员 38 人，负责秩序维护、车辆交通管理、义务消防、协助处理上访等工作，采取 24 小时轮班工作制，要求男性，身体健康，党员、退伍军人优先，无违法等不良记录，有较强的应变能力，有责任感，能吃苦耐劳。其中形象岗秩序员不少于 10 人，40 周岁以下，其它秩序员按《劳动合同法》执行。及会议服务员，6 人(含前台 2 人)，负责会务服务、前台接待、收发工作等，要求女，30 周岁以下。预中标单位对该 16 人在投标文件中又是如何符合文件要求？此 16 人是招标文件硬性要求，不在预中标单位拟在本项目招聘“4050”年龄条件人员范围内。请求有关部门查实。提供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名册，履行义务。

5、第一预中标单位社保 660 元是否包含个人缴纳部分 387.18 元，如有，第一预中标单位最低工资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每人每月实发工资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即 2024 年 3 月份 1730 元，2024 年 4 月份起 1870 元。

6、江西世迈服务有限公司投入本项目失地人员 49 人未购买社保不符合招标文件：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既然签订劳动合同，所有人员就在购买社保年龄范围内，失地人员

只是享受国家对失地人员养老服务保障，第一预中标单位失地人员 49 人只购买雇主责任险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社保缴费文件要求。综上，恳请贵单位能够重视并处理我公司提出的投诉事项并查实，维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回复称：

1. 我方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万夏居业有限公司的质疑函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发函通知第一预中标人，江西世迈服务有限公司的答复详见附件 1。2. 我方于 2024 年 3 月 5 日组织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原评标委员会要求第一预中标单位--江西世迈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社保缴费测算说明，第一预中标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中表述“为最大限度降低政府采购成本，拟在本项目招聘“4050”年龄条件人员和就业困难群众，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的相关规定，可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社保补贴，660 元每人为补贴后的社保测算缴纳费用”（详见附件 2）。经原评标委员会复议一致认定，第一预中标单位拟派的 49 人社保费用每人每月 660 元，全年社保费用 388080 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疑事项不成立。专家答复详见附件 3。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广信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RZFCG-2023-052#) 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开标，深圳市万夏居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针对招标结果向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质疑。2024 年 3 月 6 日，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作出《质疑回复函》。深圳市万夏居业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作出的《质疑回复函》质疑回复不满，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五）人员配备要求补充说明中第 1 条明确要求“物业公司需合法用工，与本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必须为所有服务人员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此外项目经理和中层管理人员按政策缴纳公积金”。根据赣人社字〔2023〕279 号以及饶医保字〔2023〕57 号，上饶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最低缴费额为每人每月 847.86 元，第一预中标人江西世迈服务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明细表》中所明确的 49 名工作人员社保测算费用为每人每月 660 元，全年社保费用 388,080 元，根据江西世迈服务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提交的“情况说明”表明，其投标文件中社保测算费用人均每人 660 的计算依据是参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 号）。本机关核查后认定，江西世迈服务有限公司的成本报价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

足额缴纳各项保险，属于未响应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成立，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驻局纪检组。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